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7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譚心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譚心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譚心滢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原聲請書附表漏載之處，逕補充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譚心滢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

01 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，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
02 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爰審酌受
03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洗錢罪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
04 的、類型、行為態樣及手段相仿，所侵害者復均非具有不可
05 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
06 等情，就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
07 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

12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林蔚然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1	2	3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新臺幣1萬元1次，有期徒刑2月、併科罰金1萬元1次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	有期徒刑5月2次，併科新臺幣4萬元2次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
犯罪日期	110/05/28、110/06/11~110/06/12	110年6月8日、6月10日、6月11日	110/06/08、110/06/21

01
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 案號		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3385 號等	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31998 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4282 號等
最後事實 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金簡上 字第138號	111年度上訴字 第4795號	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1828號
	判決 日期	112/04/12	112/03/07	112/09/28
確定判 決	法院	新北地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金簡上 字第138號	111年度上訴字 第4795號	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1828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/04/12	112/04/25	112/11/22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920 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5702 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144 號
		編號1至3新北院113年度聲字第950號裁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7萬元		

02

編號	4		
罪名	洗錢防制法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 併科罰金1萬元		

犯罪日期	111/06/09	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 案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6921 號		
最後事實 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835號	
	判決 日期	113/06/28	
確定 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835號	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/08/13	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否		
備註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219 號		